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0号文批准，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0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0,360.34元，实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可使用资金为人民币243,049,639.66元。2007年10月25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华（2007）验字第1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89,349,332.42元；
-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了24,000,000.00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公司于2008年4月8日将上述24,000,000.00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53,936,172.90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236,412.16元，以及支付银行手续费546.50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到2008年11月底份本公司预计有超过80,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定于2008年5月15日起用部分闲置的募

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预计还款时间为2008年11月14日之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时承诺：

- 1、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是可行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总额的1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4日